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覃坚贵：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6836 号原告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覃坚贵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覃坚贵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本金 21834.77 元以及利息 11078.77 元；二、被告覃坚贵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利息（以 21834.77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93.42 元（此款原告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36.42 元，由被告覃坚贵负担 657 元。原告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657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覃坚贵应在本案生效后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657 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